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前經考試院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溯自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表）。

考試院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行政院據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內政部為保障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另訂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明定每日服勤時段以二班制為原則，並應保障每月十五日以上之輪休日。為落實上開勤休制度，外勤分隊長每月輪休十五日以上，多由小隊長輪流代理，進而產生權責不對等、防救災經驗難以累積等問題。為完善職務代理制度、分擔主管職責、強化勤（業）務效能，於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增設災防員職稱，以符實際勤（業）務運作需求，並契合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意旨，爰修正本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置災防員職稱，等階列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二、依體例將科員及組員職務等階以分列方式呈現，由現行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修正為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 三、本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修正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溯自同年四月十六日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於同年月十六日生效。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有關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現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總核稿秘書，改置為同列等主任秘書職稱部分，將原警正二階至一階秘書職稱修正為主任秘書，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又查現行縣(市)消防機關編制表多置有「秘書」職稱，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考量消防機關採警察官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雙軌任用制度，人員進用調任等相關事項必須符合雙軌制之設計，方能適切用人，契合消防機關特殊屬性，爰配合增置秘書職稱，等階為警正三階至二階。又考試院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行政院據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內政部為保障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另訂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明定每日服勤時段以二班制為原則，並應保障每月十五日以上之輪休日。為落實上開勤休制度，外勤分隊長每月輪休十五日以上，多由小隊長輪流代理，進而產生權責不對等、防救災經驗難以累積等問題。為完善職務代理制度、分擔主管職責、強化勤(業)務效能，於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增設災防員職稱，以符實際勤(業)務運作需求，並契合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意旨，爰修正本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會議決議，將原警正二階至一階秘書職稱修正為主任秘書。

- 二、配合現行縣(市)消防機關編制表已置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職稱，爰本次增置秘書職務等階，比照上開職務列等列為警正三階至二階。
- 三、增置災防員職稱，等階列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四、依體例將科員職務等階以分列方式呈現，由現行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修正為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 五、本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職 務 名 稱	備 註
官 階	本 體 本 體 官 階	官 階	本 體 本 體 官 階		
特階	一	特階	一	局長	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之一分之二得列警正四階。
一階	二	一階	二	副局長	
二階	三	二階	三	科長	
三階	四	三階	四	副科長	
四階	五	四階	五	隊長	
一階	一	一階	一	隊員	
二階	二	二階	二	副隊員	
三階	三	三階	三	隊員	
四階	四	四階	四	隊員	
五階	五	五階	五	隊員	
六階	六	六階	六	隊員	
特階	一	特階	一	局長	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之一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一階	二	一階	二	副局長	
二階	三	二階	三	科長	
三階	四	三階	四	副科長	
四階	五	四階	五	隊長	
五階	六	五階	六	副隊長	
六階	七	六階	七	隊員	
七階	八	七階	八	隊員	
八階	九	八階	九	隊員	
九階	十	九階	十	隊員	
十階	十一	十階	十一	隊員	
十一階	十二	十一階	十二	隊員	
十二階	十三	十二階	十三	隊員	
十三階	十四	十三階	十四	隊員	
十四階	十五	十四階	十五	隊員	
十五階	十六	十五階	十六	隊員	
十六階	十七	十六階	十七	隊員	
十七階	十八	十七階	十八	隊員	
十八階	十九	十八階	十九	隊員	
十九階	二十	十九階	二十	隊員	
二十階	二十一	二十階	二十一	隊員	
二十一階	二十二	二十一階	二十二	隊員	
二十二階	二十三	二十二階	二十三	隊員	
二十三階	二十四	二十三階	二十四	隊員	
二十四階	二十五	二十四階	二十五	隊員	
二十五階	二十六	二十五階	二十六	隊員	
二十六階	二十七	二十六階	二十七	隊員	
二十七階	二十八	二十七階	二十八	隊員	
二十八階	二十九	二十八階	二十九	隊員	
二十九階	三十	二十九階	三十	隊員	
三十階	三十一	三十階	三十一	隊員	
三十一階	三十二	三十一階	三十二	隊員	
三十二階	三十三	三十二階	三十三	隊員	
三十三階	三十四	三十三階	三十四	隊員	
三十四階	三十五	三十四階	三十五	隊員	
三十五階	三十六	三十五階	三十六	隊員	
三十六階	三十七	三十六階	三十七	隊員	
三十七階	三十八	三十七階	三十八	隊員	
三十八階	三十九	三十八階	三十九	隊員	
三十九階	四十	三十九階	四十	隊員	
四十階	四十一	四十階	四十一	隊員	
四十一階	四十二	四十一階	四十二	隊員	
四十二階	四十三	四十二階	四十三	隊員	
四十三階	四十四	四十三階	四十四	隊員	
四十四階	四十五	四十四階	四十五	隊員	
四十五階	四十六	四十五階	四十六	隊員	
四十六階	四十七	四十六階	四十七	隊員	
四十七階	四十八	四十七階	四十八	隊員	
四十八階	四十九	四十八階	四十九	隊員	
四十九階	五十	四十九階	五十	隊員	
五十階	五十一	五十階	五十一	隊員	
五十一階	五十二	五十一階	五十二	隊員	
五十二階	五十三	五十二階	五十三	隊員	
五十三階	五十四	五十三階	五十四	隊員	
五十四階	五十五	五十四階	五十五	隊員	
五十五階	五十六	五十五階	五十六	隊員	
五十六階	五十七	五十六階	五十七	隊員	
五十七階	五十八	五十七階	五十八	隊員	
五十八階	五十九	五十八階	五十九	隊員	
五十九階	六十	五十九階	六十	隊員	
六十階	六十一	六十階	六十一	隊員	
六十一階	六十二	六十一階	六十二	隊員	
六十二階	六十三	六十二階	六十三	隊員	
六十三階	六十四	六十三階	六十四	隊員	
六十四階	六十五	六十四階	六十五	隊員	
六十五階	六十六	六十五階	六十六	隊員	
六十六階	六十七	六十六階	六十七	隊員	
六十七階	六十八	六十七階	六十八	隊員	
六十八階	六十九	六十八階	六十九	隊員	
六十九階	七十	六十九階	七十	隊員	
七十階	七十一	七十階	七十一	隊員	
七十一階	七十二	七十一階	七十二	隊員	
七十二階	七十三	七十二階	七十三	隊員	
七十三階	七十四	七十三階	七十四	隊員	
七十四階	七十五	七十四階	七十五	隊員	
七十五階	七十六	七十五階	七十六	隊員	
七十六階	七十七	七十六階	七十七	隊員	
七十七階	七十八	七十七階	七十八	隊員	
七十八階	七十九	七十八階	七十九	隊員	
七十九階	八十	七十九階	八十	隊員	
八十階	八十一	八十階	八十一	隊員	
八十一階	八十二	八十一階	八十二	隊員	
八十二階	八十三	八十二階	八十三	隊員	
八十三階	八十四	八十三階	八十四	隊員	
八十四階	八十五	八十四階	八十五	隊員	
八十五階	八十六	八十五階	八十六	隊員	
八十六階	八十七	八十六階	八十七	隊員	
八十七階	八十八	八十七階	八十八	隊員	
八十八階	八十九	八十八階	八十九	隊員	
八十九階	九十	八十九階	九十	隊員	

一、配合一百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考試院第一屆會議通過之議決案，將原屬第一級職等秘書長職務，改置為第二級職等秘書長職務，並將原屬第一級職等秘書長職務，改置為第二級職等秘書長職務，並將原屬第一級職等秘書長職務，改置為第二級職等秘書長職務。

二、為落實消防人事雙軌制，配合現行消防人事雙軌制，將原屬第一級職等秘書長職務，改置為第二級職等秘書長職務，並將原屬第一級職等秘書長職務，改置為第二級職等秘書長職務。

三、考試院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服務法，該法並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務法，內政部另訂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消防人員勤實實施要點以保障消防人員健康，為落實職代理、分擔主管職責、強化勤(業)務效能，並建構合理職稱，等階列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以符消防勤(業)務實際運作需求，並契合憲法保障健康權之旨。

四、依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試院第一屆第二〇六次會議決及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七次會議決修正案，有關消防機關組職編制修正案，有維持列警佐或警正，為使該等機關組織法規定跨列官等職稱之官等與警察官職等階一致，爰經參照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科員職務等階之訂列，依體例將科員職務等階以分列方式呈現，由現行警正一階至三階，修正為警佐一階或警正一階至三階。